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第2輪第1場)
(含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摘要)

壹、時 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吳處長秀貞

紀錄：王子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1部分：CEDAW 第2條、第6條、第15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2.9、 2.42	決議：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資料。 發言摘要： 1. 國立中興大學：關於2.9點次提到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增加趨勢，2.42點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部分，請進一步說明因應及辦理情形。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部分，本院業自109年起已召開數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進行討論，目前規劃納入為期4年（111年至114年）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院層級議題，促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其中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部分，法務部業針對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及散布合成性私密影像等行為之刑責，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周延相關保護措施，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亦在研議中；目標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部分，責請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推動教育宣導措施包括研製教材、開設防治宣導課程等；目標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部分，則由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進行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 (2)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自109年起針對本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宣導部分，實施對象涵括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訓練教材及宣導內容並納入 CEDAW 條文與應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機關版、民眾版、摘要版）」等，並明列對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成效評核指標。
2.11、 15.15	決議： 建請司法院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資料。 發言摘要： 1. 國立中興大學：2.11與15.15點次敘及司法院規劃建置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請進一步說明因應及辦理情形。 2. 司法院：為建置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手冊，目前已採委託研究案方式進行，並於110年11月委請政治大學陳靜惠教授辦理。
2.13	決議：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2017年至2020年家庭暴力相關判決統計，請以文字呈現為主，表格為輔。 發言摘要： 1. 現代婦女基金會：2.13點次僅提及家暴通報件數，可否補充家暴相關刑事案件，定罪、判決等統計數據？ 2. 衛生福利部：提供刑事判決數據部分，須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2.17	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辦理。 發言摘要： 1. 婦女救援基金會：關於未同居親密暴力之被害人，未來是否評估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而非單靠各縣市政府單位連結民間團體資源給予協助。 2. 衛生福利部：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可明訂未同居被害人之法定服務一節，因家庭暴力法主要係處理家庭成員間之暴力規範，因此現階段未納入法定服務，而是透過縣市政府或是連結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服務。
2.23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中長期庇護等資料。 發言摘要： 1. 現代婦女基金會：報告有提及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長期庇護方案，是否可進一步說明實務上辦理情形、平均入住天數、困境及需求等？ 2. 衛生福利部：庇護安置服務現況等資料，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26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熟人性侵害服務措施及降低迷思等資料。 發言摘要： 1. 現代婦女基金會：2.26點次有關熟人性侵害部分，目前的服務措施及減低迷思的工作為何？ 2. 衛生福利部：熟人性侵害案件防範及減低迷思措施等節，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27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2017年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至2020年移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相關統計及因應措施等資料，並請注意文字篇幅。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2.27點次提及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0.017%，相信國際審查委員會想進一步關心外籍移工遭受性侵、性騷擾的問題。相關單位在第1輪書面意見已針對改善做法、因應措施如安置服務等，提出回應說明，建議可進一步於國家報告中敘明。 2. 衛生福利部：關於外國籍性侵害案件受暴率涉及移工部分之相關統計，將再確認是否可列出相關統計。至移工性侵案件相關服務措施，將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49	決議： 請教育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校園言語性霸凌事件統計、鼓勵通報策略及改善措施等。 發言摘要：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49點次說明2017年至2020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63件，是否反映真實現況？相關鼓勵通報之策略為何？可否進一步提供2017年至2020年校園言語性霸凌件數之變化？以及是否有具體改善措施？ 2. 教育部：關於2.49點次之意見將帶回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說明回復。
6.20、 6.24	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 發言摘要： 1. 婦女救援基金會： (1)6.20有關臺灣從事性交易之成人女性統計資料，現在只有來自《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統計，人數約1千多件，惟悉案件甚多，不知道未來政府機關能否有對從事性交易之成人有推估數據，否則只有裁罰統計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一千多位，各項福利服務、就業各方面等協助措施也非常不足。 (2)6.24目前只有臺北市有針對成人性交易女性提供服務，惟其他縣市尚無訂定相關辦法，亦難援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致令無法申請補助，若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建議應該推估出人數，並且要針對這一群成人性交易女性提供服務，包含創業、轉業、生活扶助等。實務上這些女性很多是因為經濟因素而從事性交易，甚至有些遭受嚴重性剝削，因此政府應該很積極提供服務措施。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有關性交易人數推估部分，本處委託辦理之「我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研究並無相關數據資料，建議可由管理八大行業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2)目前僅有臺北市明文規定從事性交易擬轉業婦女可申請扶助，惟衛生福利部業函釋其他縣市亦得酌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給予婦女轉業協助，嗣後如遇窒礙，可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又勞政、社政及警政3單位已建置單一窗口，每月進行個案轉介就業並由勞動部進行個案輔導與處理。 3. 內政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目前尚無地方政府辦理。又性交易工作者如未遭查獲，尚無從計算真實人數，相關活動尤經地下化及網路化，實務上更難估算。
15.5、 15.8、 15.9	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建請司法院參酌辦理並補充及修正於國家報告。 發言摘要：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15.5點次部分，可否補充針對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有何積極措施？ (2) 15.8點次提及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有關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據點之設置及服務情形為何？ (3) 15.9點次說明家事法庭法官人數不足，報告未說明人數增加情形，僅提及員額問題，建議加強說明有無突破或進展？ 2. 司法院： (1) 2020年女性申請法律扶助比率為42.3%，受扶助比率為42.9%，與2017年相較屬持平。又是否准予扶助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惟為強化第一線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實施相關性平教育訓練。 (2) 偏遠地區司法近用權部分，將持續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法律扶助之宣導。又自2020年3月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可使偏遠地區婦女就近獲得司法協助。 (3) 針對家事法庭法官配置問題，因有員額上限，司法院會衡酌各法院各類型審判情形整體規劃，均衡保障各種訴訟類型權利。
15.32	決議： 請內政部參酌民間團體針對系統性瞭解警察人員有無違反 CEDAW 規範、葉繼元案等建議，於國家報告修正或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台灣人權促進會：15.32點次部分，內政部表示截至2020年，警察人員未有違反 CEDAW 相關規範之情事等語，啟人疑竇，背離一般經驗、常識。例如長髮男警葉繼元因違反相關服儀規定而遭免職。請問內政部如何去判斷無違反 CEDAW 規範、如何回應葉繼元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案、有無系統性去瞭解中央警政署到地方派出所有無違反 CEDAW 規範，建議內政部斟酌報告所使用之文字。 2. 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警察人員是否違背 CEDAW 規範部分，警政署會檢視人事獎懲系統，並且每半年會要求各警察機關回報相關違法案件，統計至2020年為止尚無具體個案。相關個案之調查情形，也會尊重各警察機關調查結果。至前男警葉繼元案件有無悖離 CEDAW 一節，因相關調查表均有案情摘要、相關適用法規，經檢視尚無與 CEDAW 有關。

第2部分：CEDAW 第5條、第14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5.1	決議：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民間團體及委員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電話民調在同婚合法化後之相關數據。 發言摘要： 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第5條提到之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有沒有職業的部分？對於跨性別者來說，在醫療友善部分會有需求，相關資料是否能夠提出？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電話民調是為瞭解全國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各面向的觀念提升，其中包含對同性戀、跨性別者的看法，是對一般民眾蒐集意見，沒有特別針對某個職業人員的意見；在同性戀議題部分，主要了解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否會破壞家庭制度、是否有領養小孩權利等基本態度的意見；跨性別的部分，包含是否接受我們的同事是跨性別者、跨性別者可用自己最自在的方式在職場跟校園做學習與就業，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瞭解民眾觀念。 3. 主席：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 性平電話民調是調查社會大眾對於不同性傾向、跨性別者的態度、相關意見，性平處明年將會辦理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這是大型民調，以 LGBTI 伙伴作為調查對象，針對 LGBTI 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民間團體有做了，政府機關會在明年會蒐集社會大眾的看法以及瞭解 LGBTI 在就學、職場等處境。剛剛提到有關職業的部分，也會視受訪者是否願意填答，這些資料調查完成都會公佈於網站上。 (2) 今年修正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交織性等議題納入，過去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部分，可能只處理男跟女，現在會針對不利處境者，如身心障礙、高齡、新移民、偏鄉、多元性別族群等，各部會都會依據綱領、重要性別議題進行政策推動。 4. 黃嵩立委員：針對消除性別文化、歧視的部分，同婚合法化後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有無事前、事後的調查？ 5. 主席：有，就是剛說社會大眾民調的提升，2018年（同婚通過前一年）、2020年以及2021年，進行3年同樣的問項，針對同婚的接受度，公投之前是百分之三十幾，現在百分之六十幾，後續會再補充於國家報告中。
5.5	決議： 請內政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同婚合法化後，針對同志婚喪喜慶等習俗調整內容與相關人員教育內容。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5.5點次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書面意見有明確建議在同婚合法化後，同志婚喪喜慶等習俗應有調整作為，以及提供相關專業人員的教育訓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練，內政部已有回應說明，雖然人員訓練的作為還不是很充足，但建議仍可以補充在國家報告中。 2. 內政部：有關民間團體對禮俗的建議，會帶回請權責單位研議。內政部一直持續宣導婚喪喜慶性別平權的議題，有關同婚合法化之因應作為，也會納入宣導重點。
5.19	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 發言摘要： 1. 國立中興大學：5.19關於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議題，提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分工價值，想進一步了解更精進作法，如：女性無酬照顧等。 2. 衛生福利部：針對男女家務分工的部分，我們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的價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實地考核中有納入該項目，希望縣市政府能加強家務分工的價值宣導，地方政府也積極配合辦理。 3. 勞動部：有關家務勞動部分不是現場代表的業務，這到底要誰來處理，帶回去進一步研議。
第5條、第12條、第13條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新增消除身心障礙者歧視及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等資料(可新增點次)。 發言摘要：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師範大學： (1)有沒有更詳細關於推動社會文化或是去除刻板印象之後，對於性別或是身心障礙者在心理健康的相關資料，我想實質平等而言，希望最後看到他們心理上是健康的。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2)我今天的感受是沒有辦法融入跟參與這樣的會議，原因是這個場地沒有無障礙相關設施，看前面講台，如果我成為講師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這無法消除對於性別或是對於少數人的歧視，希望將來能真正考慮。 2. 主席：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的建議，CRPD 也同時在做檢視，CEDAW 關注到交織性不平等這塊，包括身障不同性別的部分。場地這塊也很抱歉，因為疫情關係，到疫情解封後，場地都借滿了。屆時進行國際審查時，會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這部分身障設施也不夠完整，但公家機關都有在推動無障礙設施。 3. 衛生福利部：有關消除身心障礙者歧視，甚至重視心理衛生健康的部份，今天業務單位沒來，我們會帶回去做更多的研議。
14.2	決議：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民間團體針對農會法修法及農村女性參與決策等建議，於國家報告修正或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1)14.2提到因農會法的相關規定，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讓農村女性在農會的參與受到結構性限制；但我們看到其實農委會的結論是178家農會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男性為主的178家農會本身是否就是惡性循環？這問題絕對是 CEDAW 審查重要核心，若國家報告只呈現維持現況，恐怕無法回應 CEDAW14條及相關結論性意見。 (2)回到14.2，根據宜蘭縣性平小組的資訊顯示，農委會確實在2019年5月22召開因應性平研議農會相關法規要不要取消一戶一會員相關會議，當時尚有規劃北中南東四場座談會，想聽基層農會意見，但後來卻沒辦理，直接由上級農會討論，因此結果還是維持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原有規定。請問為何沒辦理北中南東座談會，到底當時發生什麼事？ (3)假如農會法已經很清楚是違反 CEDAW 規定，是否需要再重啟相關基層農民的溝通？再一次好好的討論。 2. 藍天聯盟：這個問題不是基於女性受到怎樣的壓迫，而是基於形式上的考量，例如農會這議題，如果是男性當家，他只有一票，因為他只有一戶，目前大部分農家主要從業人員是男性為主，如果要強迫誰去參與，又會發生其他問題，譬如這個農家裡沒有女性，或是女性不願意出來；我認為討論不是基於有沒有女性參與，而是當下結構或事實裡女性受到哪些具體壓迫或不公？就此提出解決方案比較能夠展現給國際委員看並說服當地相關人士，譬如農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因農會法規定農會每戶一人代表參加，經過178家農會討論，建議涉及農會法修法部分，未取得共識之前，先維持現行規定。 (2)目前已有相關措施改善農會女性參與，如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近年農會女性會員從32.5%提升至33.4%有增加趨勢，女性員工提升至60%以上，女性主管也占了53%，這都是我們提升女性參與的優良績效。當然在目前困境下仍需要繼續努力，才能解決農會女性目前的現況，會持續透過獎勵或補助來協助農會女性在決策中發聲。 (3)有關2019年召集農會研議農會修法，後續規劃北中南東座談會等議題，確實本來要開，但因疫情考量，沒有實體舉行，而是在固定在農會的理監事會議及選務會議裡面進行討論。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農會女性會員提升至33.4%，但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選舉結果如會員代表、理監事決策階層，女性比例卻只有不到10%，這其實是展現一個社會文化長期架構下女性的弱勢、不利處境；CEDAW 強調實質平等、結果的平等，從數據看來，女性的確處於弱勢，可能是提名策略或鼓勵策略不夠。所有農業參與的部分，過去刻板印象認為農業參與男性為主，但觀察現在農業家庭，女性其實說不定是更辛苦的那一位，她做了很多裡裡外外的的工作，是否同等被重視、能力被培養、有無充分參與決策、意見有無管道表達...，這希望農委會能推動各級農會注意，並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改善。 5. 主席：藍天聯盟的建議都是我們要處理的，也就是辨識及了解弱勢性別，在各領域中有哪些基於結構、文化等因素，受到不平等待遇或是取得資源的機會是不平的，這是重要的辦理事項。至於如何檢驗有無達到平等？例如2019年農會理監事女性只有3.5%，漁會只有4.9%，從數據來看，女性從事農漁會的比例以及貢獻度，以實質平等面來看還是有段差距，建議農委會針對這部分，為什麼造成這樣的結果去了解與努力，這是推動 CEDAW、性別平等上要努力的幾個方向
14.6	決議：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委員針對農田水利署決策範圍統計及優良事蹟等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陳曼麗委員：針對14.6寫到農田水利署決策層級4人，女性1人，占了25%，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處，有17個管理處處長，建議決策圈擴大到處的這部分；另鼓勵女性參與決策的部分，建議有好的事蹟也希望能夠列出來，讓大家知道農田水利這部分現況。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自去年改制後，農田水利會這一組織已消失，現在是沒有農民組織的。17個管理處是內部機關，有決策權的是本署。有關委員建議17個管理處是否擴大納入決策層級，以及是否新增改制後女性參與決策之良好事蹟等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14. 35	決議：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教育部建議，刪除相關補充說明。 發言摘要： 教育部：14. 35後面有加入身心障礙說明，原本是在14. 37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提出建議後，教育部的回應補充說明。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主要服務偏鄉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3-5級的偏鄉民眾，如：婦女、中高齡族群、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身障者等多元族群等，主要提供桌機、平版或是筆電給偏鄉民眾進行與生活結合的數位運用課程，針對身障聯盟提出的視障、聽障、智障甚至學障因為是屬於特殊族群，本計畫是無法提供特殊載具供他們學習。到 DOC 上課的身障者主要是行動不便的民眾為主，考量我們計畫無法提供身障聯盟提出的身障者多元族群的應用，也考量到本國家報告以婦女為主，建請原來14. 37建議補充說明，就不要再納入14. 35的報告內容中。

第3部分：CEDAW 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1.2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委員針對失業率性別分析之建議，於國家報告修正或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 李萍委員：有關11.2提及失業率的分析原因提到按年齡層觀察兩性均以20-24歲的失業率最高，提出解釋是針對就業方向處於學習摸索階段，想了解佐證為何？為何用這句話代表？沒有分析到教育程度、市場無法供應就業機會、提供足夠職缺等其他因素，只是說按年齡層觀察是這樣，我覺得太以偏概全。另外，疫情下女性失業情形為何？是否較男性嚴重？或是有其他狀況？ 2. 勞動部：帶回和統計處確認及修正文字。
11.7、 11.10	決議： 請勞動部再行檢視國家報告相關數據的呈現是否正確，並修正或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陳曼麗委員：百分點跟百分比的呈現可再檢視一次。11.7的文字表達不清楚。11.10的數字25歲至44歲男女差距1.4個百分點，但男性4.1%，女性2.8%，相減應該為1.3。 2. 性平處：先說明百分點跟百分比的差異，如果是2%提升到3%，則是提升1個百分點，而不是提升1%。 3. 勞動部：百分點及百分比如同主席說明。11.7的文字正文是呈現女性數據，括號則是男性數據。因擔心文字太多，就用簡略的方式敘述，會再書寫完整。11.10的數字可能是尾差或進位問題，回去會再修正。
11.11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民間團體及委員針對申訴機制、申訴案件統計及懷孕歧視統計等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國立中興大學：關於11.11提及因懷孕生育而受歧視為最大宗，此議題與少子化、婚姻家庭相互扣連，是否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是否有積極的作法。 2. 李萍委員：2017~2020申訴案件受理有1680件，經評議成立有157件，成立案件數不足1/10，當評議不成立，是否還有其他申訴機制？又再申訴機制後的受理情形又如何？另外性工法對於女性遭受性別歧視的案件，處理結果究竟為何？尤其是懷孕生育遭受歧視為大宗，可否從數據裡獲得佐證。 3. 勞動部： (1)除了例行的禁止懷孕歧視宣導外，為促進工作家庭平衡及因應少子化問題，今年7月1日開始有產檢假薪資補助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加兩成。 (2)性工法申訴案件1680件是包含性別歧視等，性平歧視案件共722件，成立是157件，不成立的部分，前已提到不成立原因，其中如果當事人對查無違法事證不服的話，可走後續救濟程序。救濟管道的成果統計，要回去進一步看有無數據能提供。另針對懷孕歧視有無更進一步的數據呈現，一起帶回處理。
11.13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民間團體針對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監督機制、被害人協助措施等建議，於國家報告修正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國立中興大學： (1)關於11.13職場性騷擾防治，是否有因應作為，例如公司是否有性平、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課程，或是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職後的相關規劃？ (2)性騷擾目前是很抽象的概念，不知道報告提到的案件是肢體還是言語上的騷擾，是否可更清楚呈現？因為這些案件既然進入申訴程序，代表有一些女性想發聲。是否可用文字、更加視覺化的在公開平台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去討論哪些文字屬於性騷擾範疇，可以有個流程化、公眾意識的匯集。例如職場有人說：「你是辣媽」。每個人對於文字評斷不同，但可以藉由討論來匡列騷擾界線。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11.13所提出的數據是針對公司行號違反性工法的申訴案件，建議表達清楚，否則會讓人誤會為民眾個人申訴案件。另是否補充民眾在職場遭遇性騷擾的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另報告提及有9成評議未成立，請說明評議未成立之原因以及相關監督機制為何？ (2) 勞動部表示申訴、評議件數增加，認為是民眾性騷擾防治意識有所提升，這樣的推論是否合宜？因為這可能只是因為案件增加，進而導致申訴案跟評議也同步增加。因此要如何證明或有更積極的資料能顯示是因為防治意識提升？ 3. 婦女救援基金會：針對職場性騷擾好像有很多資源及申訴機制管道，但實務上遇到職場性騷擾不是只需要法律諮詢、心理諮商，更需要專人協助她面對勞資爭議或是整個訴訟過程，對於非職場性騷擾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或各縣市社會局都有編列預算提供專門協助，但勞動部都沒有，認為是雇主責任，認為民眾有任何這類事情要找社會局，不太妥當。建議勞動部是否可以針對職場性騷擾的受害人提供其所需接受的服務或專業輔導資源，而不是依賴社會局。 4. 勞動部： (1) 性工法第13條規定受雇於30人以上的雇主要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措施及懲戒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勞動部亦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有規定性騷擾的防治措施包含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性騷擾防治的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因此事業單位會依準則內容訂定教育訓練及宣導。 (2) 統計案件已包含所有申訴人，民眾申訴案件也包含在內。評議不成立的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至管轄機關、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 (3) 有關監督機制的部分，地方政府受理申訴案時，會依規定由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來處理相關事宜。如民眾對結果不服，可向勞動部進行訴願或審議，這些目前都有委員會機制在進行。 (4) 性騷擾被害人協助措施依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規定，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及醫療必要時，可以引介專業輔導、醫療機構，地方政府發現職場性騷擾受害者有心理諮詢需求，都會轉介給相關單位，有關要增加編列預算等建議會帶回研議。 (5) 關於性騷擾數據在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的性別統計指標內，都有相關數據。 (6) 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文字說明的建議，會再帶回修正，讓文字說明更妥當。
11.16	決議：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李萍委員：有酬原住民就業者，女性收入為男性的82%，這是否代表有交叉性歧視？如何處理原住民女性就業的交叉性歧視問題？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講到原住民女性就業收入的差距，本會有在全國設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主動去向各女性推薦合適職缺。有關交叉歧視的數據分析，帶回研議再回復。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1.26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委員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李萍委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提直接或間接的差別待遇，違者處以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2019年至目前處理的情形為何？是否有數據呈現，包含性別、年齡等多重歧視。實際上在我們的社會中，在媒體界或民間組織，因為中高齡的薪資比較高，被資遣或優惠退休的情形，這種情形屢見不鮮，現在立法通過，實際的保障情況為何？能否看到數據及相關成效？ 2. 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才剛實施，委員相關意見將帶回研議補充。
11.35 11.36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民間團體針對家庭照顧假、產假薪資等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11.35有提到家庭照顧假，但沒有說明勞工沒有薪資，但軍公教每年7天有薪資，這也是很多勞工無法請家庭照顧假的原因。11.36提到ILO的規範及委託研究，但勞動部還是說要凝聚共識。也沒有特別提到產假薪資兩個月由雇主負擔，這也造成我國懷孕歧視案例很多、很嚴重的原因。針對懷孕歧視仍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沒有想要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的制度。問題一直擱置，沒打算解決，這樣的內容是否適合呈現在國家報告中？ 2. 勞動部：有關家庭照顧假、產假薪資問題，依現行性工法規定家庭照顧假是回到各該事假辦理，現行勞工請假規則事假是無薪的，若各事業單位自行規定有薪也是可以，若全面一致化有薪或產檢假薪資朝向公共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化制度努力這件事，都涉及修法委員意見我們都有聽進去，也反映給立委當作修法參考。
11.41 11.42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委員之意見，於國家報告補充諮詢案件、申訴案件之分析說明及喘息服務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發言摘要： 1. 李萍委員：11.41諮詢案件是女性申請比較少，但申訴案件女性比較高。建議勞動部要更清楚說明前次國家報告案量大至均平穩，代表含義是什麼？如果申訴案件女性比較多，申訴內容是否要有分類？是性騷擾？性侵害？或是其他？應該呈現實質內容，而不是說案量大致平穩。11.42外籍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沒有看到使用的家庭數有多少？使用的外籍看護及性別比為多少？以及沒有使用服務的原因為何？ 2. 勞動部：移工主要申訴內容有9成以上是反應雇主扣留私人證件，或有關契約未履行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等問題。上述案件均透過1955在第一時間派案給地方政府查證及處理。委員建議將進行修正及補充。針對喘息服務的部分，會將使用人數納入。110年11月底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人次已達183933人次。
11.43 11.44	決議： 請勞動部參酌民間團體及委員針對家事移工之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改善作法及立法時程。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家事移工長期以來不適用勞動法令保障，勞動部又再次表示宜審慎評估立法，相關做法民間團體都有建議，就是立法由國家來負擔，從2003年倡議家事服務法到現在，家事勞工的人權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幾十年下來國家報告在這個議題還是不解決，似乎是要告訴國際委員我國知道問題嚴重性，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但我們不打算解決。建議提出改善作法及立法時程。 2. 李萍委員：報告提到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宜審慎評估立法，相關議題持續推動等等，這樣的文字無法說明我國要給國際審查委員看見什麼，以及到底做了什麼改變？ 3. 勞動部： (1) 家事移工是整體性政策考量，委員意見我們也都相當重視，未來法制面建立或修正，也帶給立委參考。 (2) 家事看護工之勞動權益保障包含工資、工時、休假等三塊，針對工資，雖然家事看護工跟本國籍看護工同樣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過去推動家事服務法過程中，有不同意見，現在針對家事外籍看護工持續跟各來源國透過雙邊會議方式，調升在國外跟僱主簽訂勞動契約的薪資，104年從15840元調整到17000元，目前也跟印尼政府談薪資議題；針對工時部分，依照勞動契約，就服法46條規定，大概勞動契約是每做七天休一天，勞動部這幾年跟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喘息服務，讓移工在休息時，透過本國籍看護工提供被服務者的看護服務；推動請假返國辦法，保障移工可以請假及休假。另有家事關懷訪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派員對家事看護工進行關懷訪視，此外今年五月一日將家事看護工納入職災保險法，適用職災保險給付。也修改了生活管理計畫書強迫雇主投保意外保險三十萬保額。 (3) 家事移工相關立法後續也會再補充。
12.1 12.2 12.3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12.1提出正面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指標及性別統計，12.2請提出國人的自殺率、自殺企圖率等心理健康相關性別統計，12.3補充公立醫院女性醫師主管職統計。可自行斟酌新增點次。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12.1目前是以疾病的負面表列，是否有正面的指標呈現？標題是「疾病與健康」，但內容只有疾病，沒有健康，衛生福利部應該有健康權的正面指標，例如：幸福程度、心理生活滿足程度或生理健康促進的相關指標，肌力、肌耐力等，因為沒有疾病不代表健康，建議衛生福利部可以建置相對應指標及補充說明。12.2目前精神疾病女性就診人數上升，希望能呈現國人的自殺率、自殺企圖率之性別統計或弱勢族群等統計。12.3目前醫院的女醫師擔任主管職的比例為何？建議補充。 2. 陳秀峯委員：前端預防及健康促進的部分應該多提供資料。 3. 衛生福利部： (1)12.3女性醫師主管職的統計，已有調查公立醫院的統計，但私立醫院因數量較多，要補充的話需再花時間計算。 (2)12.1正面表列指標將帶回研議是否有相對應之指標可提供。 (3)12.2有關心理健康數據補充將帶回給心口司研議。
12.4	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辦理。 發言摘要： 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的性別議題課程是否能區分議題？例如兩性議題或是多元性別議題，並且補充。 2.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的性別議題課程無法細部分類，未來可以修改系統改進。
12.7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國家報告補充資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料。 發言摘要：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愛滋篩檢與諮詢約有13萬人次，但重要的是地區分布情形，因為關乎資源的分配，建議補充地區分布情形。另建議疾管署可補充目前 PrEP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的辦理成果。
12.8 12.9 12.10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國家報告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就醫權及心理健康等服務措施，以及心理師的性別統計等資料。 發言摘要：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12.8有關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情形，目前身心障礙者的使用率很低，女性使用率也很低，不知道促進使用的措施？另外，12.9有關弱勢女性的就醫權，沒有融入心理健康，只提到各縣市心理諮商服務人次上升，不清楚心理諮商服務的效果如何？提供服務的心理師的性別統計為何？12.10的乳房 X 光機是否足夠？有無提供無障礙措施以協助身障女性前往檢測？ 2.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表12-1身障利用情形偏低的部分，和國人利用率沒有太大差異，會再加強宣導成人預防保健的使用。另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是由醫療院所自行購置，積極鼓勵醫療機構汰換 X 光機巡迴車時，把無障礙設施納入考量，國健署網站亦有公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提供民眾查詢應用。 (2) 心理健康的部分帶回給心口司研議。
12.16	決議：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2.17 12.18 12.19	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國家報告補充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產檢低之分析資料及因應措施、孕產婦藥酒癮相關處遇服務等資料。 發言摘要： 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12.16 HIV 的母子垂直感染很多和藥酒癮有關，報告目前沒有呈現對這類女性提供性健康權等相關服務，建議補充。12.17及12.18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產檢的使用率較低，是否去瞭解相關現況、原因以及提供明確解決方式，而非僅是轉給各地方衛生局諮詢關懷，也無法解決真正的障礙。12.19提到孕產婦心理健康，關鍵人物父親的角色很重要，建議應同時關注父親的心理健康，並讓他們也可以一同支持女性。 2. 衛生福利部： (1)12.17身障女性產檢利用率是國健署串社家署的障別資料，如要再看細部的障別及分析，則需要再研議。 (2)12.16疾管署有提供孕產婦全面愛滋病毒篩檢，在篩檢過程的諮詢服務，如發現女性有藥酒癮的情形會協助轉介相關服務資源。也有和心口司合作，如有藥酒癮的情況，會提供關懷及相關處遇服務。
12.24 12.28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2.24剖腹產有提出相關數字及措施，但未呈現實施這些措施後之改善情況，建議請再補充。12.28只有提供2017-2020年梅毒、淋病、愛滋感染人數通報比率，建議補充說明為何淋病有增加？像新冠疫情後，超級淋病有可能因為抗生素使用，導致沒有任何藥物治療，建議要正視這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樣的疾病問題。 2. 衛生福利部：12.24剖腹產率大約都在35%或36%，仍要持續觀察後續的數據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13.1 13.3 13.4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民間團體針對中老年女性基本保障是否足夠等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資料。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CEDAW13條主要談婦女的經濟安全保障，13.1的文字避重就輕，重點應該是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2020年各項年金給付平均每人每月3千多元到5千多元，3千多元應該是老年給付的部分，5千多元是哪來的？CEDAW 關心的應該是老年女性的基本保障是否足夠，每月新臺幣3千多元應該是不夠，更不要說，報告未提及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現在每月保費超過1千元，這樣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真的可以帶來對老年女性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嗎？ (2) 13.3中低收入的老年生活津貼3千多元到7千多元，已經是中低收入戶了還這麼少；13.4提到照顧中低收入戶的老人的家庭照顧者津貼每月5千元，已經是中低收入戶，要領照顧者津貼代表無法外出工作，沒有經濟收入，還只能領到每月5千元的津貼。 (3) 國家報告寫這些數字，國際審查委員看了真的有辦法知道我們提供給中老年女性基本保障是否足夠？ 2. 衛生福利部： (1) 國民年金主要是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根據世界銀行認為一個人老年之後，要依賴的經濟來源應該不只有一項，是分成好幾個層次的，包括社會保險、退休金、自己儲蓄、買商業保險，所以一個完善的老年經濟保障，必須是多層次的保障，國民年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金只是扮演多層次保障中的一環，提供最基本保障。 (2) 老年年金 A 式就會有最基本，目前是每月3,772元，因為國保目前僅開辦13年，年資不長，社會保險是依照年資來算，每個人平均能領的就不是很多，如果我們用完整的25~65歲來估算，就可以領幾乎達一萬塊。 (3) 有關老年年金的文字表達方式，是直接平均各項年金給付以展現除了保障老年，身心障礙、遺屬都是我們保障對象，如果需要會再補充老年年金平均的部分。 (4) 有關國民年金保費比較貴，是為兼顧成本，因為社會保險需要財務自給自足，但本著量能互惠原則，被保險人如經濟能力不好，可以申請提高保費補助，最高100%由政府補助。 (5) 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從83年開辦，原來只有針對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發給每月3千元生活津貼，84年時為了幫助弱勢老人擴大到2.5倍，並根據物價指數做調整，完備老人津貼的補助。 (6) 特別照顧津貼在89年開辦，因當時還沒有健全長照制度，為了針對實際在家照顧老人無法工作之家庭照顧者，給予特別照顧津貼每月五千；隨著現在相關長照2.0服務針對家庭照顧者，已提供蠻多協助，也為了避免女性照顧的刻板化，目前維持現行制度。
新增	決議：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委員研究等資料。 發言摘要： 1.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平處之前有委託研究大數據分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析，顯示中年女性確實容易因為長照而影響勞參率，這分析結果沒有顯現在本國家報告中，長照政策也會影響勞參率，公共服務是否足夠？是否可以掃除女性就業障礙？或者被迫在家照顧的女性，她的經濟安全保障是否足夠？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運用勞保資料庫等資料進行長照需求對女性勞動力供給之影響研究案，研究結果有公告在性平處網頁，會後將補充納入國家報告。 3. 主席：這份委託研究獲得「2021年 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研究獎」首獎的殊榮，運用非常多的數據，相關結論將納入性別議題做推動。

捌、散會。(中午12時)

玖、會後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一) 說明：依座談會議事規則，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可提書面意見。書面意見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修正及補充於國家報告。

(二) 各書面意見摘要及分工如下(書面意見完整版詳如附件)：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2.13	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2020年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計860人，占總通報被害人數1.6%。請詳述的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生理女性、生理男性各為多少？另外比率百分比應該以同性戀人數為母數計算，才能確切了解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狀態為何，才能正確提供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司法院、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目前僅有衛福部提供之家暴通報件數，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補充提供家庭暴力罪及家庭暴力引發之刑事案件所的起訴、定罪、判刑等相關數據。	法務部、內政部
2.23-25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20年政府補助11縣市辦理中長期庇護方案，但在實務工作上緊急庇護需求狀態不定、入住庇護所身分要求嚴格、中長期庇護資源更是少之又少。建請衛福部補充庇護需求現狀，及近年每月庇護所居住人數、人次、平均天數、床位輪轉率，以利了解庇護資源實務運作情況與落差。	衛生福利部
2.26	現代婦女基金會： 72%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補充，針對此現況，破除責備被害人迷思之倡議宣導政策或措施。	衛生福利部
2.28	現代婦女基金會： 原住民受性侵害之平均受暴率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3.7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無太大差異，仍以加強宣導、諮詢與通譯服務為策略。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是否針對此現況，進行具多元文化觀點的相關分析，以及多觀點與政策或措施。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2.30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是否與年齡有關？請提供被害人年齡分佈。 2. 被害人男性增加，女性降低，那加害人的性別又是如何？請提供資料。	內政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5.1	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2019年調查發現：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較2018年明顯提升，若與年齡及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多元家庭接受度與年齡成反比(年齡較低者接受度較高)，與教育程度成正比(教育程度較高者接受度較高)；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LGBTI 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 詳細說明請見書面意見完整版。 2.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建請政府參照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用詞，正確使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勿將「性別表現之多樣性」與「性別」混淆。我會可以理解中文對於「性別」，並未如英文有不同字彙(sex, gender)，故中文詞彙更應精準使用，並定義，勿使「婦女權益運動」開倒車。 詳細說明請見書面意見完整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6.19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PC-cillin 阻擋黑名單成功比率高達100%，請提供目前校園學生及家長使用的普及率，是否進一步有效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站的調查報告？	教育部
11.13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該點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類的申訴案件數據，請勞動部將公司違反性工法之申訴案件，與職場中遭遇性騷擾的民眾而提出申訴的案件，分別敘明與補充。 2. 近三年的申訴案件628件、評議成立168件，平均每年僅209件對公司的申訴案、56件評議	勞動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成立，即使與2013-2016相較有提升，但仍偏低，難以依此判斷民眾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有提升。建議勞動部提出民眾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提升更直接的佐證說明，或是提出可以促進民眾申訴的積極策略。 3. 超過九成以上性騷擾申訴案件評議未成立，建請勞動部說明： (1) 評議未成立的原因與理由。 (2) 公司行號、機關評議過程相關監督機制，以及如何確保公平、公正的處理。	
12.24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目前剖腹產率的數據到2018，是否有更新的數據？另經過多元生產模式資訊及強化婦女健康識能後，是否有改善？	衛生福利部
12.28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請補充梅毒、淋病、愛滋感染的年齡及淋病增加原因說明。	衛生福利部
12.31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1. 醫師大多只能提供醫療方面的諮詢，其他層面的諮詢輔導，例如：心理、家庭、人際關係等等則非其專業領域。 2. 通常醫師看診時已很忙，很難在有時間的壓力之下，在診間來進行較為詳細的諮詢服務。 故在程序上，是否在醫師提供醫療諮詢之後，在短期內，例如3天內，再來由較具規模的醫院內心理師或私人的心理師來進行其他層面的諮詢輔導，使考慮要施行人工流產的孕婦能得到	衛生福利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較完整的資訊(包含人工流產以外的其他選項及相關資源)，再來決定是否要選擇人工流產與否，<u>以保障其應有知情同意的權益，因人工流產是一重大的決定，需要謹慎思考清楚後才能執行。</u> 因修法可能會是曠日費時，如先前十多年一般，完全沒有進展，使生育保健法的立法已歷經多屆的立委改選，至今從未進入立法院二讀的實質討論及條文審查程序。本會建議是否可以行政命令或其他可行的方式，來推動上述的諮詢輔導模式，或停止執行「有礙優生疾病、及醫師應勸病人施行結紮手術或人工流產之規定」？	
12.32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報告數字只呈現出政府可以掌握的人工流產數字，因是健保支付或需申報使用量。但是依據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6款須自費來施行人工流產人次才是最大宗。根據醫界估計，我國每年最少有30萬人次的人工流產，醫師公會甚至估計有50萬人次之多，但因沒有通報機制，沒有人有確實的數字。依據本會所得到的統計數字，過去20年，RU486使用量已接近300萬顆，如平均每次使用3顆，則約有近100萬人次在懷孕7週內使用藥物來進行人工流產。如果每年30萬次人工流產是可信的數字，則會是2020年出生數16.5萬人的幾乎2倍。政府不應只以沒有法律授權通報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而不來進	衛生福利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行一些其他方式的統計方法或抽樣調查。因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此的不作為或行政怠惰，將對國家發展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我們的生育率已達到全球之末，2020年只達0.99/00，也就是平均一位育齡婦女一生只生一胎。而且人工流產對婦女的身心健康也會有許多潛在的負面影響，例如：墮胎後症候群、憂鬱症、次發性不孕症…等等，需要使用很多的醫療資源。 另外，因自費的人工流產沒有控管機制，甚至有一些也沒有醫療紀錄，例如：未成年少女沒有監護人同意書，妻子沒有先生同意書或其他種種理由，許多的醫療院所也可能涉及逃漏稅的問題。如以30萬人次的人工流產，扣掉6萬的政府可掌握人次，則尚有24萬人次之多。如每位需一萬元的手術費，則會有24億元的收入。試問這一些收入都有報稅嗎？有多少有報，多少漏報？未來如有一些醫療糾紛，要如何處理？	
14.18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由於客家民族性的文化使然，即使目前女性多數教育水平已與男性其不分軒輊，但在客家社會家庭中的家務、照顧小孩生活打理與照顧家中長輩仍以女性為主要照顧人，甚至是唯一照顧人居多；多年以後當孩子漸長或長輩相繼離開後，女性照顧人自己也成為長期沒有經濟收入的失業者，以及中高齡不利處境之女性，難以回到離職前的工作職務甚至與其教育水平對等的工作。	客家委員會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另外，客家文化與族群認同也在現代的工業社會中快速流失，特別是客家母語在未來30年內的客家新生代中更是已經呈現有滅絕的危急程度(由客委會委託的專案研究報告中得知)。 建議客委會在現有人才培育的項目中應該增加「客語教學講師」的培力與前期鼓勵性的師資認定，透過大量運用上述曾經因為照顧家庭需要而放棄自己原有工作的這些女性，既可達到延續與傳承客家文化的語言又能藉此提高女性的就業率，甚至可為客家文化的復育工作創造更為永續發展客家文化量能的儲備。	
15.4- 15.5	現代婦女基金會： 提到《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述提到[或因其他原因]，並未敘明有哪些原因與弱勢女性相關，以及就我們所知道，法扶基金會提供身障者、債務、移工的相關服務，但於此處並未提到，因此看不到對弱勢女性的法律扶助有甚麼積極措施，甚為可惜，應予敘明。	司法 院
15.8	現代婦女基金會： 建請補充說明有關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開辦後的執行狀況，如：設點情形，服務量能與實務運作狀況，因應疫情的配套措施等。	司法 院
15.9	現代婦女基金會： 報告目前僅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法官與庭長之人力派任提出說明，對於臺灣目前各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等人力不足實際狀況	司法 院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之掌握，以及後續增員之人力分配與時程，建請補充說明。	
15.16- 15.20	現代婦女基金會：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補充相關課程之場次數、參與人數、覆蓋率、培訓成果。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15.22	現代婦女基金會： 經檢閱「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僅看到對被害人迷思用語的文獻回顧、書類中有迷思用語的描述性統計整理，但未看見迷思用語與起訴與否的關聯統計、邏輯統計分析，建請提供未達顯著關聯的統計表，或得以查察之來源，以供參考。	法務部
15.28	現代婦女基金會： 本點次提及司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建請簡要補充具體的會議結論，以及對是類案件的量刑辯論、調查、判決理由有何影響。	司法院